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
货运险附加理赔期限延长条款

注册号：**C00006031622017010900882**

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及完整的索赔资料后,应当及时做出核定;情形复杂的,如无法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作出核定,则双方同意适当延长,但延长的时限最长不超过 **XX** 天。

本保险合同的其他条款条件均保持不变。